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4,690,520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	321,753,392 (100%)	0 (0%)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321,753,392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